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113-SJDX-C2025-0028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街 2 号
联系人：沈跃明
联系电话：0512-68585220

乙方（供方）：**苏州市宏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521 号 15 幢 401 室
联系人：朱迪希
联系电话：13584870716

采购代理机构：**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6113-SJDX-C2025-0028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度东山镇镇区路灯年度养护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 年度东山镇镇区路灯年度养护服务项目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一）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LED 路灯	养护管理，规格与原有一致，国产优质品牌	只	2649	174	460926	
2	LED 路灯 180W	路灯更换，规格与原有一致，国产优质品牌	只	893	96	85728	
3	LED 路灯 150W	路灯更换，规格与原有	只	984	79.5	78228	

		一致，国产优质品牌					
4	LED 路灯 120W	路灯更换，规格与原有一致，国产优质品牌	只	1131	61	68991	
5	节能路灯	养护管理，规格与原有一致，国产优质品牌	只	598	89	53222	
6	计控箱	养护管理，规格与原有一致，国产优质品牌	台	60	1665.8	99948	
7	牌楼	养护管理，规格与原有一致，国产优质品牌	座	3	16700	50100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整（¥897143.00 元）							

养护涉及道路：启园路、紫金路、雨花路、湖湾路、山水路、凤凰山路、洞庭路、人民街、银湖路、银杏路、莫厘路等周边道路。

（二）维护保养要求：

（1）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操作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对甲方需维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保设施正常运行。维保期间相关的安全作业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要做到文明施工。

（2）在维保期内，如遇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中心维保设施（在乙方维保范围内）不符相关要求并罚款的，乙方应承担罚款和相应责任。

（3）在维保期内，如遇到因维保设施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乙方维保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

（4）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对甲方需维护的设施做一次全功能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

（5）乙方负责甲方需维护设施的正常维护，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检查和实验，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做好维护保养原始记录，并于当月月底向甲方出具相关维保设施保养的工作月报。若因维护原因未及时向甲方出具报告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催告。

（5）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建立和健全维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档案。

（6）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所有责任事故负全责。

（7）维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可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的干扰。维护作业必须文明，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三）养护维修标准：

（1）根据路灯设计标准及配置，使之经常保持完好状态，确保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2）路灯照明设施的维修范围为原设计施工的所有范围，乙方必须派专业养护人员在上述地段每天巡视检查，编制巡视记录台帐并定期上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汇报。

（3）定期更换寿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更换老化的引上线、破损的瓷灯头、灯具，保证主干道亮灯率在98%以上、次干道亮灯率在96%以上，发现损坏的情况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修复；重要任务及重大活动时确保全部亮灯；如接到甲方交办的维修任务须及时赶往抢修，在半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且上传维修结果照片资料；加强巡查，维护路灯相关设施，防止别人开挖等其他行为造成路灯设施损坏，防止别人私拉乱接电源，防止偷盗行为，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设施损坏和安全事故发生。

（4）校正路灯，保证正确的投光方向。

（5）保证路灯编号清晰可识别。

（6）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

（7）接地电阻测试每年不少于一次。

（8）配电箱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连接线规整、无烧坏痕迹，保险管完整，熔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9）配电箱无生锈、漏雨进水的情况，并且有无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

（10）配电箱门锁能正常使用，没有上锁或者门锁易被打开的的必须更换加固，要求配电箱基座稳固，接地良好。

（11）变压器、控制系统维护及检测要求：

A、基本要求：

电源设施的维护（包括日常维护、应急抢修、日常配合等基本工作）；

维护维修中使用的材料、元器件等必须检验合格；

涉及到电力设施的拆除、迁移及更换应积极配合；

对箱变及杆上变压器上所涂写或张贴的广告等应及时处理。

B、维保合同到期前需提供项目内所有箱式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报告（包含变压器、开关、绝缘油等内容）如因该方面原因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养护维修管理和考核：

（1）在委托期内，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对设施加强管理，避免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可代表甲方向肇事者追求赔偿，如因管理失误，其维修费应由乙方负担。

（2）凡照明设施因建设需要迁移或拆除的，甲方可随时委托乙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一年结算一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照明设施。

（3）乙方要认真做好防盗工作（包括变压器等电力设施），使偷盗现象降至最低。对

于因偷盗、人为损坏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属电力设施必须及时通知电力设施乙方），由派出所确认损失数量，并将确认的数量书面上报甲方确认备案后采取措施在24小时内恢复。对因偷盗而造成的电力设施的损坏，其恢复由电力设施乙方实施。

（4）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养护管理队伍及晚上应急处置人员，加强日、夜间灯光设施的看护和日常养护，防止发生偷盗或人为破坏现象，发现故障及偷盗现象必须10分钟响应，一般报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较大事故48小时内完成。提供设施偷盗或人为故障处理恢复方案（对管理范围内的电源偷盗发现的处置以及偷盗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根据偷盗的种类及危害性，分别提供相应的处置方案）；发生偷盗后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项目主管单位报案，允许的情况下，先对现场作临时应急处理，并在次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每月以20日为节点作好当月的报案记录一并上交甲方。

（5）每条道路每月必须巡查维修两遍，此项不达标即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0%。

（6）同一地方同一盏灯不能连续2天不亮，此项不达标，每发现一处即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整（¥897143.00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为保证路灯正常运行所做的日常检查维护、定期维护等工作的费用，实际包括劳务、备品备件、运输、仓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因素或政策调整而变动。

2、付款步骤：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由甲方考核后支付【每季度结算金额=合同总金额/4-考核扣款（按月考核，季度汇总）】。

(1)出具的有效、正式、合法发票；

(2) 其它有关单据及证明材料（若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根据甲方设备维保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因项目人员所产生的所有风险有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拟订设备维保服务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2、拟订设备维保服务服务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3、接受设备维保服务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4、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设备维保服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5、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6、乙方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7、建立设备维保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9、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0、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

11、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12、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13、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此外，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16、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

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王云萍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市宏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一：考核标准（月度）

附件一：考核标准（月度）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	标准分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亮灯率	1、路灯亮灯情况每日巡查，做好巡查检修台帐。	10	1、无原始巡修考核台帐扣 10 分，晚交扣 4 分，周期不达标扣 3 分，记录不真实扣 2 分，填写不规范扣 1 分。		
		2、均达到 99%以上。	30	2、每降低 1%扣 2 分，低于 90%，扣除该项全部标准分。		
2	及时修复率	1、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	10	1、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分别扣 1-3 分，故意拖延不得分。		
3	台帐资料	1、建立详实的设施基础台帐，制定维护计划和应急预案，做好照明设施（设备）维修、抢修记录。	15	1、无照明设施基础台帐扣 5 分，晚交扣 4 分，变更不及时扣 3 分，记录不真实扣 2 分，填写不规范扣 1 分。		
				2、无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扣 5 分，晚交扣 4 分，计划不真实扣 3 分，未按计划作业扣 2 分，填写不规范扣 1 分。		
				3、无月度维护技术文件和安全工作台帐扣 5 分，晚交扣 4 分，记录不真实扣 3 分，填写不规范扣 1 分。		
4	一般规定	1、遵守《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禁止损害城市照明设施行为。	15	未有处置扣 1 分，自身违规扣 2-5 分。		
		2、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发现一件扣 0.5 分，拒不返工扣 5 分。		
		3、按规定启闭路灯，禁止白天开灯巡修。		如有违反扣 2 分。		
6	安全生产	1、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身和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责任事故。	10	1、必要措施不落实扣 1 分，仍未整改扣 3 分。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 3-5 分。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不得分。		
7	社会监督	1、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社会监督，服从甲方调度，配合甲方做好维护延伸工作。	10	1、处理超时扣 0.5 分，导致不良后果，扣 1-5 分。		
				2、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的配合情况扣 1-5 分。		

总　　分		100			
说明	1、由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2、考核总分为100分。得分达到考核标准95分（含95分以上）养护费用不扣减；得分低于95分高于90分（包括90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5%；得分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每低1分扣减当期应付养护费用的10%；得分低于85分，支付当期养护费用的30%。乙方连续两个月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每条道路每月必须巡查维修两遍，此项不达标即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0%。 3、同一地方同一盏灯不能连续2天不亮，此项不达标，每发现一处即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 4、本考核办法由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制定，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全文完）